

ICS 13.040.99  
CCS Z 00

# 团 体 标 准

T/ACEF 039—2022

## 汽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for automotive refinishing  
industry

2022-09-23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环保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基本要求 .....                    | 3  |
| 附录 A（资料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流程图 ..... | 9  |
| 附录 B（资料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图 .....  | 10 |
| 附录 C（资料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图 .....    | 11 |
| 附录 D（资料性）废水管理台账 .....           | 12 |
| 附录 E（资料性）废气管理台账 .....           | 15 |
| 附录 F（资料性）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 18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参编单位：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奕聪、常春、区润桦、龙华、吴克食、许夏、周向、郑泽伟、林智亨、邱志锋、齐一谨、纪甜甜、沈志成。

# 汽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维修行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突发环境应急、碳排放等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维修行业的环保管理，以及新、改、扩建汽车维修经营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各项环保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61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4409 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6877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 3850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GB/T 3859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汽车维修企业 automotive refinishing plant**

从事汽车修理、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本文件中汽车维修企业应符合GB/T 16739.1或GB/T 16739.2中的相关要求。

[来源：DB 50/661—2016，3.1]

### 3.2

**污水 wastewater**

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来源：GB 8978—1996，3.1]

3.3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TVOC表示）、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来源：GB 37822—2019，3.1]

3.4

**VOCs物料 VOCs-containing materials**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物聚合物材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渣、液）等。

[来源：GB 37822—2019，3.7，有修改]

3.5

**喷、烤漆房 spray booths**

可以加热空气介质，并在其中进行喷漆、烘烤作业的装置。

[来源：DB 11/1228—2015，3.2]

3.6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放口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来源：GB 37822—2019，3.4]

3.7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来源：GB 5085.7—2019，3.1]

3.8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来源：GB 5085.7—2019，3.2]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industrial enterprise noise**

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量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的声音。  
[来源：GB 12348—2008，3.1]

## 4 基本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4.1.1 文件编制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营业面积 5000 m<sup>2</sup> 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m<sup>2</sup> 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t 及以上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满足所列条件的在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方面不作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1.2 公众参与及审批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公众参与的具体方式参照国家、地方出台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并将符合审批要求的环评文件报送至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流程参考附录 A，具体实际流程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建设单位收到审批部门做出的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进行信息公开后，方可开工建设。

4.1.3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要求，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流程参考附录 B。并编制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4.1.4 环境影响手续以下相关文件需做好归档管理，具体要求应参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a)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文件、环评批复等；
- b) 竣工验收台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委托合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评审会议现场记录；验收工作组意见及验收工作组签名表；验收公示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排污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 纸打印）；竣工相关图件（包括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工程图、设计图纸方案等）；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涉及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应附具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含出入库记录）、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记录、联单复印件；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应附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应附具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在市政集水范围内的，附具合法排水证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4.1.5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污水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关于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要求，做好排水管理。

### 4.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2.1 营业面积 5000 m<sup>2</sup> 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做简化管理，确保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汽车维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4.2.2 符合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b) 承诺书；
- c) 自行监测方案；
- d)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e)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f)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4.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参考附录 C。

4.2.4 汽车维修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4.2.5 汽车维修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向审批部门申请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4.2.6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2.7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a)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b)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c)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4.2.8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提交的申请资料同 4.2.2。

4.2.9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4.2.10 汽车维修企业可参考 HJ 944 及国家、地方关于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开展日常排污管理。

### 4.3 水污染管理要求

4.3.1 按照水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按照 GB 26877、环境影响评价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开展雨污分流，落实排水及污水处理的长效管理。

4.3.2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汽车维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范围的，按照当地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4.3.3 车辆清洗须在规定地点进行，洗车污水、地面冲洗污水或者其他工艺污水需排入污水管网设施，宜洗车循环用水，减少用水量，采用对环境负荷低的清洗剂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

4.3.4 产生洗车污水、地面冲洗污水等工艺污水的，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4.3.5 产生厨房污水的，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6 产生洗手间污水的，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7 对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定期维护检查，杜绝“跑冒滴漏”和偷排、漏排行为。

4.3.8 制定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的操作规程，并开展定期维护保养。

4.3.9 有污水排放的汽车维修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在排污口与雨水排口安装标志牌。

4.3.10 汽车维修企业应按照 HJ 819、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等管理要求）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参考监测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实际监测因子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地方管理要求为准。保留监测记录、报告，水污染物排放的各类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3.11 汽车维修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考附录 D 制定水污染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废水产生目录；
- b) 水污染防治设施检查表：记录管道、治理设施各零部件运转等是否正常；
- c) 水处理情况月报表：记录用水量、处理水量、排放量、加药量等；
- d) 废水监测报告。

4.3.12 遵守最新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最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3.13 定期对水污染防治设置操作人员进行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技术的培训。

#### 4.4 废气管理要求

4.4.1 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 GB 24409 和 GB 38508 的相关要求，推荐使用符合 GB/T 38597 的涂料。

4.4.2 推荐采用水性底色漆、本色面漆等汽车修补用涂料，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4.4.3 调漆作业应在独立且密闭的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4.4.4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在运输、储存和转移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使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4.4.5 切割、焊接、干磨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收集过滤除尘装置。

4.4.6 机修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装置。

4.4.7 喷、烤漆作业应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开展，喷、烤漆房内应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

4.4.8 喷、烤漆房加热装置宜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非电加热装置应设置专门的废气排放口，确保达标排放。

4.4.9 喷漆作业宜采用高效喷涂设备。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具有独立抽排风系统的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4.4.10 按照国家、地方出台的与汽车维修行业相关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采取符合各汽车维修企业现状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实施运行管理。宜采用集中钣喷中心，或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绿岛运营模式。

4.4.11 废溶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废弃物应作为危险废弃物管理，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定期

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

4.4.12 按照 HJ 819、排污许可证等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报告。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包括但不限于：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各类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4.4.13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汽车维修企业，应按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4.14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采样和测定方法宜按 HJ 733 的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4.4.15 污染源排放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

4.4.16 废气排放口的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4.4.17 汽车维修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考附录 E 制定废气污染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废气产生点目录；
- b)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表；
- c)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表；
- d) 废气检测报告。

4.4.18 汽车维修企业应遵守最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最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固定污染源、厂区内及周边无组织污染的监控要求。

4.4.19 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置操作人员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技术的培训。

#### 4.5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5.1 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汽车维修企业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5.2 贮存设施的设计应综合考虑所需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型、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环境风险和后续处理程序、工艺等因素。

4.5.3 贮存设施应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止渗出液等衍生废物、废水和泄漏的液态废物、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环境。

4.5.4 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GB 15562.2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4.5.5 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并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产生的废水、废液和固体废物等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4.5.6 符合危险物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优先按照国家危险物品贮存相关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

4.5.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设施退役的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开展场地调查评估，消除污染后方可关闭、移交或者转换用途。

4.5.8 贮存危险废物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4.5.9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如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油漆渣等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危险废物，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备；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宜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废活性炭回收利用再生。

4.5.10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各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4.5.11 按照 GB 18599 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场所标志牌。

4.5.12 按照 GB 18597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场所标志牌。

4.5.13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 GB 18597 和 GB 1556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检查，当发现标志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危险废物标签参考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4.5.14 产生危险废物的汽车维修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若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5.1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5.16 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5.17 定期进行危废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应对能力，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

4.5.18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格式参考附录 F，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危险废物管理清单；
- b)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表。

4.5.19 定期对涉及生产相关部门负责人、岗位负责人、固体废物储存运输人员等工作人员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5.20 遵守最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 4.6 噪声管理要求

4.6.1 汽车维修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 12348。

4.6.2 定期开展对环境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并做好台账记录。

4.6.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建议采用低噪音设备，降低噪声。

4.6.4 对电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施或钣金件维修等产生高噪声工序应采取润滑、减震等降噪措施。

4.6.5 噪声超过 85 dB 的设备操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劳保用品。

4.6.6 定期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6.7 按照 HJ 819 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报告。

4.6.8 遵守最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最新环境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 4.7 突发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4.7.1 编制并定期更新适用于汽修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备案。

4.7.2 依据汽车维修业的特点，建立企业相应的应急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以确保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各司其职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预案应特别需要关注危化品仓库、危废场及喷、烤漆房等重点场所。

4.7.3 依据汽车维修业的特点，建立企业环境应急响应物资清单，配备完善的环境应急响应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检查、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新。

4.7.4 依据汽车维修业的特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应急演练。

#### 4.8 碳排放管理要求

4.8.1 按照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4.8.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应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设备能耗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电机：符合 GB 18613 的能效要求；
- b) 风机：符合 GB 19761 的能效要求；
- c) 锅炉能效比大于等于 80%。

4.8.3 汽修企业营业场所范围内应对空调系统温度设定标准，采用 LED 等节能型灯具，照明系统应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电措施。

4.8.4 采用洗车节水措施，洗车废水宜提高水再利用率，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70%。

4.8.5 宜选用节水水龙头、节水便器、节水淋浴装置等节水器具，具体规格要求参考 CJ/T 164。

4.8.6 普及办公信息传递的电子化率，宜减少用纸。

4.8.7 对可再生利用的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宜进行回收处置或再生使用。

## 附录 A

(资料性)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流程图

## A.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流程见图A.1。



图 A.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流程

注：具体流程应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附录 B  
(资料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图

B.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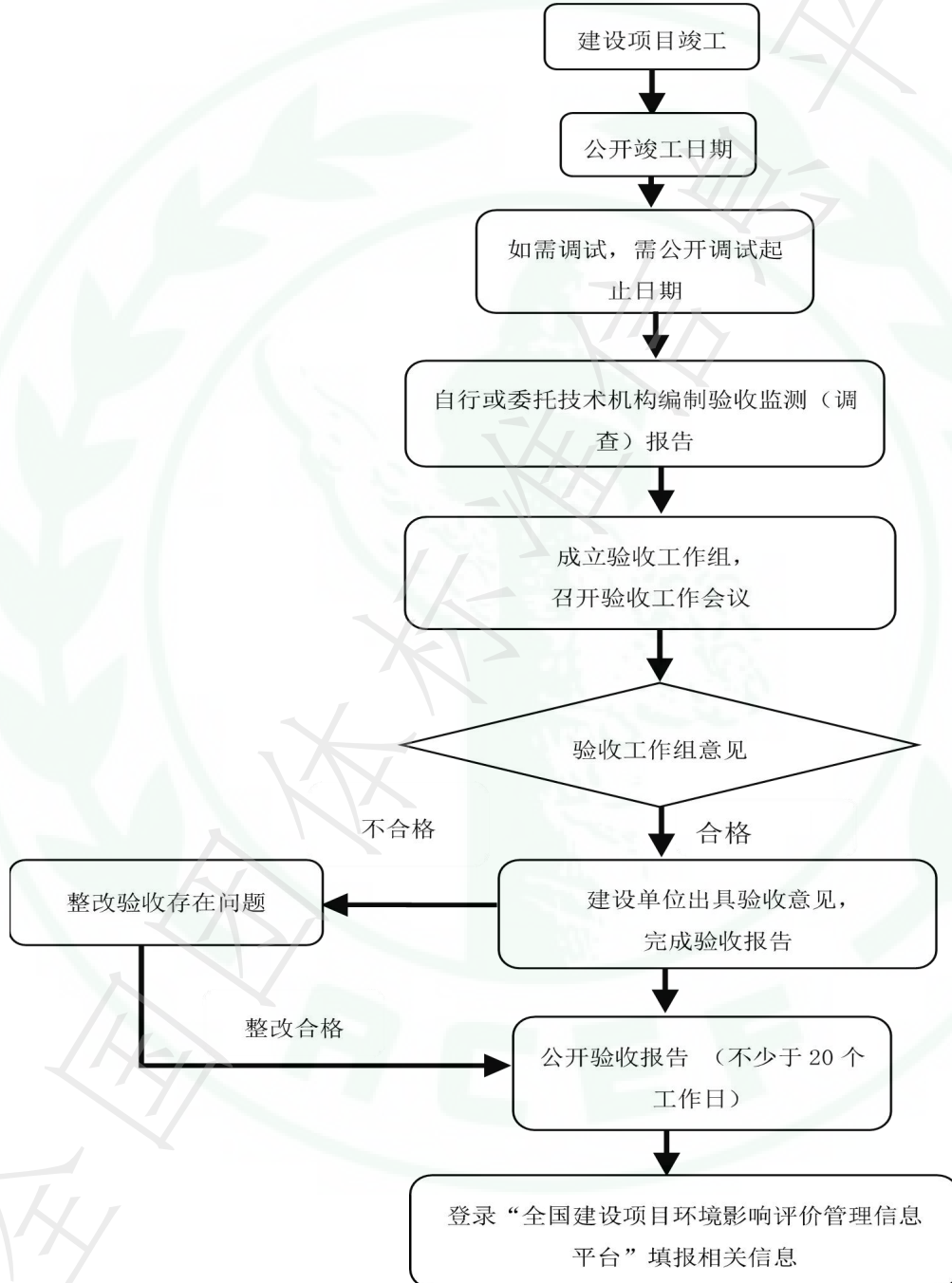


图 B.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

注：具体流程应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符合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汽车维修企业建议在验收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附录 C  
(资料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图

C.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见图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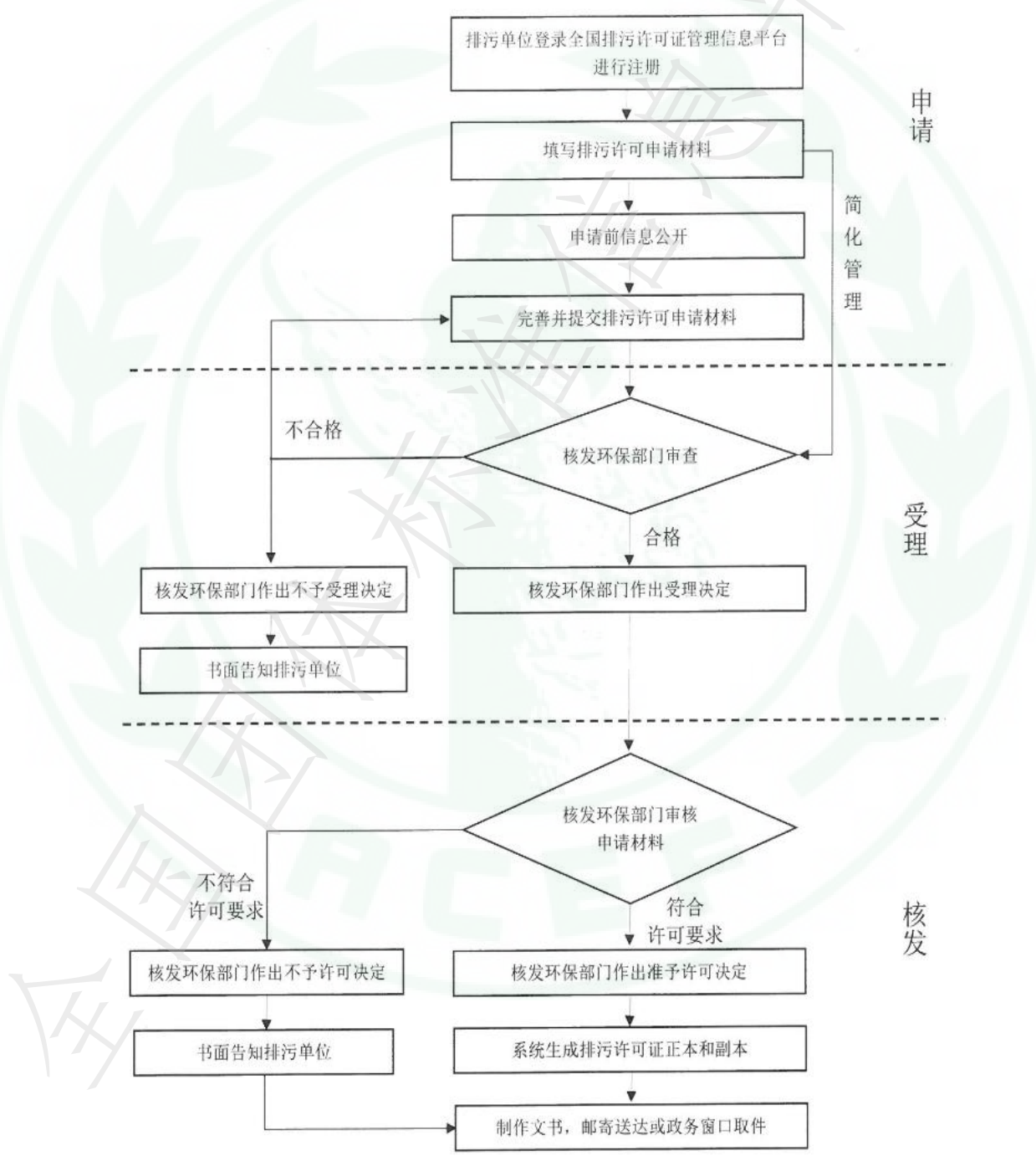


图 C.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

## 附录 D

(资料性)

## 废水管理台账

## D.1 废水排污产生点目录

废水排污产生点目录见表D.1。

表 D.1 废水排污产生点目录

| 分 类  | 具体产污环节 | 水污染物名称     | 水污排放量/浓度 | 总量控制指标 | 排污口数量编号 | 防治技术 | 排放标准 |
|------|--------|------------|----------|--------|---------|------|------|
| 工艺废水 | 洗车美容   | pH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LAS(表面活性剂)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SS         |          |        |         |      |      |
|      | 车间地板清洁 | 石油类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CODcr      |          |        |         |      |      |

记录人：

审核人：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表格。









## E.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表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表见表E.3。

表 E.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表

| 检查项目                       |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率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                       | 阀门作动 | 目视检查运行正常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电气设备 | 目视检查无漏电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风管   | 无废气泄露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风机运行 | 运作正常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处理系统                       | 过滤单元 | 顶棉吸附情况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地棉吸附情况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吸附单元 | 活性炭吸附情况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喷淋单元 | 喷头无堵塞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循环水泵正常运行 | 1次/天 |    |  |  |  |  |  |  |  |  |  |  |  |  |
| 备注：正常情况打✓，异常情况打×并说明情况及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异常情况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

审核人：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表格。



